

湖北省政府

建設廳

本廳技士成延啓被焚請救濟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4278

號

次

本

中華民國

1943

年

月

日

止起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類 517 子

編次事

13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58316 55773 57613

由年月日文号

附件附件
號碼數目附

註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廳長

總收文事由

建字第

57613號

文別

答呈

送達

省政府

類別

附件

為據奉廳技士成延咨家庭被火燒罄淨請予救濟甘
情轉請查核示遵由



稿擬稿

李中電

張曉棠

檔案

字第

號

去文
字第

57613

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十月六日

時封發

九月九日

時蓋印

月日

時校對

月日

時繕寫

月日

時判行

月日

時核簽

月日

時擬稿

十月三日

時交辦

月日

時

補字82号

會計室

14211

田

簽呈

事由：為據奉廳技士成延咨家底被火燒聲

淨請予救濟等情轉請查核示遵由。

一據奉廳技士成延咨本年九月十三日簽呈稱：竊職

於二十七年一度隨省政府遷施當在土橋填桐

子灣自建茅屋一所不幸於本年九月十七日

鄰居凌姓失慎起火延燒罄淨時職妻在

醫院分娩倉忙時職僅攜帶小女搶出少

許輕便物件其餘隨屋罄淨現住所為若

職妻

仍留滯院中待得此計際亦物價高

早維持生活尚感困難之時詎遭此變衣食住更成問題伏乞鈞座體諒下情賜予救濟懇准先借支貳千元俾製衣急需之物應用庶職得以安心工作實為德便是否可行謹惶悚簽請鑒核示遵等情。

二查該員所稱各節確係實情擬准在奉廳存息項下酌予救濟貳式千元俾維現狀當即敬祈

鑒核示遵

謹呈

主席陳

職
譚○○謹呈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本年五月份水利工役處職員宿舍失火，延燒會計處股長余頌迴房屋，經廳呈奉有政府核准，在本廳存款利息項下給予救濟費一千五百元。本廳技士成延咨房屋被鄰戶延燒，情形與余股長相同，惟時間稍晚，物價不免上漲，擬呈有府存本廳存款利息項下頒酌予救濟費一千五百元，並擬先借一千五百元，向廳借住宿舍房屋及借用鋪板桌凳等物，概由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一科事務股酌稱雷否：祈

救濟貧苦

亦不難

第一科

會計室

第一科謹簽

九月廿日

人事股

鄭瑞忱



彭述不

第一科定人事股

會卷核所

郭永成

如利



答呈

一、竊職家住房屋為土橋拱桐子灣三號係職於二十七年間追隨政

府到後以所自建於九月十日鄰戶凌姓起火被延燒已燬因當日亡

於職妻在院不曉過於勞乏當火起時伴同小女已入睡鄉鄰人呼

救倉忙起救已趕不及僅得携女帶出幾件輕便物件所有衣

箱傢俱及日用什物等並同房屋均付燒罄盡職妻 滯留醫院職與

小女均無衣履亦無住所棲宿日夜號啼痛苦萬狀

二、查職於武漢時並追隨政府來此計已七載以往生活清儉低而可維

持近兩年來因物價過高幸得政府憑証分配供給日食品每月

薪俸尚不敷維持一家日食現遭此次意外之災不獨壯幼衣履

無有更洗每日吃喝均成問題目下最嚴重者日夜棲宿無所便處
舍後竟租無方即行改建不但經濟力重無着不敢作此設想即能另
建決那一時可待解決者俯乞

酌度詳籌苦困衷情忠士極致以濟戰
准借支兩千元並將第一科暫在廬舍仁宿舍內挪讓住房及

借用舖板西舍共子一個坐落西側俾一家壯幼暫能有棲身之

所俾得所安心辦公環覓房屋而一家壯幼則咸慰矣否是之否

可行謹惶悚稟請

呈核示遵 謹呈

廩長詳

戰
咸延咨謹稟
九月十三日

被燒損失單

1. 房屋一棟 共大小室間 估價伍仟肆元
2. 木箱三具 均裝一家私物 夾棉皮毛衣服 及中西書籍 又是年估價高百十元
3. 小紅提皮箱 均裝在店衣料用品 來往書信 及重件 現証
- 完証國証手冊 及手單 據估價一萬元
4. 菜椅床凳等日用傢俱 腦碗瓢勺 及柴米油鹽等 估價一萬元

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款已費此併報存

乃以呈奉

既先觀之

王興邦

會計室 案上批

款項發
去

為該廢校士成延誤請予救濟一案指令
遵照由

擬道令查該校士救濟費捌百肆拾元
存利息項下開支已
示！
會計室

以批

案上

指令

恩施

一、據本年十月六日答呈為校士成延誤居屋被焚其
妻又居分晚生活艱難擬在本廳存息項下酌
予救濟貳千元俾能現狀由

12/2/18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八日

陸青 十二

張

張志親
陳翰芳

1197

58316

二、准予比照本省各級公務員級遭受空襲損害
暫行救濟辦法之規定，按該員月俸一百六十元
照案加倍發給救濟費六百四十元，又該員之
妻李婉亦准予補助貳佰元，統計發給救濟費
捌佰捌拾元，款在該廳存案息金項下動支，仰
即遵照辦理。此要。

此令

建設廳

主席陳誠

監印高元

校對樊希武